

神农种业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0

采 购 人：神农种业实验室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 (.hn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

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doc。

8.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8.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8.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8.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8.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

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农种业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农种业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0
- 2、项目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2154-1 | 神农种业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 7600000 | 7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项目概况：为满足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科研需求，本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和流式细胞仪组织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2 采购内容：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套、流式细胞仪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3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5. 4 包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5. 5 交货期：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设备免费质保 1 年。
5. 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5. 9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 10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③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货物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G107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张老师、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3-7366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 系 人：焦翔、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2025年11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张老师、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3-736687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 系 人：焦翔、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邮 箱：jyzb210@163.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神农种业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
| 1.1.4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0 |
| 1.1.5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76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 元 |
| 1.1.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1.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相关政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 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如包含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 |

| | | |
|-------|---------------|---|
| | |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1.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 <p>采购内容：激光共聚焦显微镜1套、流式细胞仪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包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p> |
| 1.3.2 | 交货期 | 设备18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 1.3.5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日起，设备免费质保1年。 |
| 1.3.6 | 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 | <p>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p> <p>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p>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

| | |
|--|---|
| | <p>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p> <p>(1) 查询节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其他要求：</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p> |
|--|---|

| | | |
|-------|------------------|--|
| | | 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③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转包或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条款如有偏离参照评分细则执行。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2 |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
| 3.1.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

| | | |
|-------|----------------|---|
| 3.1.3 | 样品或演示 | 无 |
| 3.2.1 | 报价要求 | <p>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采购人具有国家免税资格，请供应商于投标前自行与海关确认所投进口产品是否能免关税、增值税等。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税后人民币价，同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项目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 4.1.1 |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 <p>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4.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 |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 地点 | 开标地点：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
| 5.2.1 | 远程不见面开标 |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行。</p> <p>(5) 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顺序为技术指标、实施方案中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技术指标得分、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
| 7.2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保证金 | 签约合同价5%(人民币)。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

| | | |
|-------|---|--|
| | | 开具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该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
| 7.5 | 付款方式 | <p>(1)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50%合同款，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p> <p>(2)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款，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p> |
| 9.5.3 | 质疑 |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焦翔</p> <p>联系电话：0371-6536626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金额：90948 元。</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p> <p>(3) 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 |

| | |
|------|---|
| |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p>账号：371903102310201</p> <p>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371-53393336</p> |
| 10.2 |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包段最高限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0.3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
| 10.4 |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5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6 |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
| 10.7 |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上下载。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
| 10.8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

| | |
|--|---|
| | <p>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I、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p> |
|--|---|

| | |
|-------------|--|
| | <p>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9 | 招标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
| 10.10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p>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p> <p>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p> <p>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p> <p>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p>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食饮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可格式自拟。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样品或演示：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为投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 |
| 6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7 | 其他要求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p> |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明：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符合性响应评审标 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日起，设备免费质保 1 年。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三)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20分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p> <p>(1)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p> <p>(2)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不予扣除计算。</p> <p>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30 |
| 2 | 技术部分 (50 分) | 设备技术指标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 42 |

| | | | |
|--------------------|--------|---|---|
| | | <p>42分；有负偏离情况的，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p> <p>技术扣分细则：</p> <p>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40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6分；</p> <p>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2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3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存在不符合或负偏差项的，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p> | |
| | 安装调试方案 |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评委根据供应商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 b.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c.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d.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且安排的不合理，有些内容未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e.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0分。 | 8 |
| 3 综合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 供货方案 |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5分； b. 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供货较高效、 | 5 |

| | | | |
|--|-----------|---|---|
| | | <p>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3分；</p> <p>c.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d.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p> | |
| | 培训方案 |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保证使用单位至少2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评委根据供应商具体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强，得5分；</p> <p>b. 培训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性较好，培训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3分；</p> <p>c.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培训可行性、合理性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d. 培训方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 5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分）</p>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并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a.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相当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完善具体，得5分；</p> <p>b.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良好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较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服务承诺条理较清晰、步骤较具体，得3分；</p> <p>c.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切合实际，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p> | 8 |

| | | | |
|--|--|--|--|
| | | <p>d.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p>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3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a.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p> <p>b.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较完整、内容较成熟，合理性、先进性较高，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c.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d. 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 |
|--|--|--|--|

1、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顺序为技术指标、实施方案中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技术指标得分、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

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5.1 符合性审核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有以下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按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同一品牌产品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5.4.1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1.2条规定处理。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顺序为技术指标、实施方案中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技术指标得分、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7.1 符合性审查标准

7.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2 符合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神农种业实验室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 1)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 (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__月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 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__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次数不少于__次, 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设备名称) 免费质保期为__年, 进口设备(设备名称) 免费质保期为__年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一般情况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须及时上报甲方，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前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用户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在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签约合同价 5% (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开具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须满足甲方要求），该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其它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有）或其他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__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设备 18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4. 产品授权要求：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包段内含多个采购产品，包含多个制造商的，各产品均需要完整提供上述材料）。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设备免费质保 1 年。
6. 其他费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 质保和服务要求（须提供有效承诺函）

7.1 质保要求：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会派厂家应用工程师人员现场培训工作，直到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质保期 1 年。在河南本地有厂家（非代理商）的售前技术及售后工程师常驻，负责快速响应服务工作，及时上门解决问题。

7.2 响应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7.3 操作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并提供培训资料；质保期内每年工程师上门培训至少 2 次。协助解决完成困难样品测试技术方案。厂家为用户提供高级操作培训 2-4 人次。

7.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在国内设有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验收标准:

1. 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软件系统账号密码等相关资料。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全额收回预付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如下：

- (1) 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

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 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5) 其他验收：检查仪器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免费对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神农种业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
| 1 |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 1 光场成像模块 *1.1 至少包含 ≥ 35 个阵列式微透镜组的专用成像装置，相比常规检测器或相机，单次采集即可捕获视野内完整三维信息，并直接生成3D图像，而无需进行传统的Z轴序列层扫 *1.2 成像速度同时满足：体成像单色速度 ≥ 80 vols/sec，有效Z-stack平面 ≥ 9600 fps，有效三维体素 $\geq 2,500,000,000$ pixel/s *1.3 双色体成像速度最快 ≥ 37 vols/sec，且成像视野 $\geq 1400 \times 1400 \times 1700 \mu m^3$ *1.4 最大成像体素分辨 $\geq XYZ 2.8 \mu m \times 2.8 \mu m \times 18 \mu m$ *1.5 光场成像一次拍摄即可获取 ≥ 35 个数据集的图像，且支持 ≥ 35 个不同视角图像实时预览 2 激光器部分 2.1 激光器：采用单模保偏光纤，典型动态范围 $\geq 10000:1$ ；直接调制 $\geq 500:1$ 2.1.1 固态激光器 405nm：额定功率 $\geq 15mW$ *2.1.2 固态激光器 488nm：额定功率 $\geq 25mW$ *2.1.3 固态激光器 561nm：额定功率 $\geq 25mW$ 2.1.4 固态激光器 640nm：额定功率 $\geq 15mW$ | 1 套 | 是 |

| | | |
|--|---|--|
| | <p>2.2 共聚焦软件可以直接调节所有激光器开关以及强度，并具有 15 分钟为使用自动进入关闭状态功能，最大程度保证激光器使用寿命和激光功率衰减程度</p> <p>3 扫描模块</p> <p>*3.1 共聚焦扫描检测单元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荧光检测器与扫描头直接耦合，无光纤连接</p> <p>3.2 共聚焦针孔采用复消色差校正，连续调节范围可从 0 开始，最大可达 10AU</p> <p>3.3 检测器数量：光谱型荧光检测器：≥3 个，透射光检测器≥1 个</p> <p>3.4 荧光检测器类型：荧光检测器全部为光谱型检测器；同时满足检测范围步进精度≤1nm 且分光光谱精度≤1nm，其中硬件超高分辨率检测器≥1 个</p> <p>3.5 主分光镜：小角度入射，≤10° 或 AOBS，提供更好的激光压制效率，OD 值≥6</p> <p>*3.6 光谱分光：光谱扫描分辨精度（最小光谱检测范围）≤1nm</p> <p>*3.7 扫描振镜≤2 个，避免扫描振镜过多产生光折射造成的不必要光损失</p> <p>3.8 扫描头绝对线性扫描运动，回转时间短，在样品扫描成像时每个点之间的扫描时间相等，线性扫描成像速度≥8fps/s (512x512)</p> <p>3.9 扫描方式：xy, xyz, xyt, xyzt, xz, xt, xzt, xλ, xyλ, xyzλ, xytλ, xyztλ, xzλ, xtλ, xztλ, 直线扫描，剪切扫描、旋转扫描及变倍扫描</p> <p>*3.10 在所有扫描模式下，均可实现扫描振镜机械旋转角度≥360° 任意旋转，保证所有样品在旋转角度内能实现正立成像，同时可以变倍以及在 XY 方向移动扫描区域。旋转、变倍、移动中心均可以实时（扫描过程中）进行</p> <p>3.11 扫描光学变倍：在所有成像模式下，最小变倍≤0.45x</p> <p>3.12 在常规线性扫描模式下，可同时满足以下扫描速度指标：≥8 幅/秒 (512x512 像素，16 位)；≥64 幅/秒 (512x64 像素，16 位)；≥250 幅/秒 (512x16 像素，16 位)</p> <p>3.13 高图像质量的快速成像，可同时满足以下扫描速度指标：每像素点成像时间≥500 纳秒前提下，成像速度≥8 幅/秒 (512x512 像素，16 位)，以保证获取高信噪比的实验结果</p> <p>3.14 一次实验中单次扫描可以实现三个荧光检测通道同时成像</p> <p>3.15 中间像平面视野≥ 20mm</p> <p>3.16 具有独立的实时电路系统（Real time）监控扫描过程，同步及数据采集，可选择使用 16 位和 8 位 A/D 转换的动态范围</p> <p>4 硬件超高分辨率部分</p> <p>*4.1 硬件超高分辨率成像方法：只接受 Airyscan、PALM、SIM、STED、STORM（字母顺序排名，选择不计先后）以硬件方式实现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方式，不接受后期通过反卷积类软件分析处理的方法来实现超高分辨率成像</p> <p>*4.2 超高分辨率检测器：多通道 GaAsP（磷酸砷化镓）-PMT 组成的高灵敏度面阵列探测器，GaAsP-PMT 数量≥30 个</p> <p>*4.3 成像分辨率：XY 方向上≤80nm；Z 方向上≤200nm</p> | |
|--|---|--|

| | | |
|--|---|--|
| | <p>4.4 超高分辨率多通道成像：可以灵活选择荧光收集波段，最小收集波段范围≤1nm</p> <p>4.5 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激光器波段：405nm, 488nm, 561nm 和 640nm</p> <p>4.6 荧光样品制备：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标记物，常规的激光共聚焦样品都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p> <p>4.7 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同一样品具有与共聚焦相同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p> <p>5 显微镜主机</p> <p>5.1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高效率光路设计</p> <p>5.2 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10nm。</p> <p>*5.3 配置全电动扫描台，扫描台面积≥325mm x 144mm，行程≥130 mm x 100 mm，精度≤ 0.1 μm，最大速度≥ 25 mm/s，具有独立的控制器及操控手柄</p> <p>5.4 显微镜透射光源：LED 透射光源</p> <p>5.5 荧光附件：复消色差荧光光路，LED 荧光光源，电动光闸，电动聚光镜、含四色激发滤色镜 385nm, 469nm, 555nm, 631nm 组件，可实现 410nm-750nm 波段检测光谱，通过配备的电子触控屏系统控制显微镜并显示工作状态</p> <p>DAPI, FITC, TRITC, Cy5 多通滤色镜</p> <p>GFP 单通荧光滤色镜</p> <p>CY3 单通荧光滤色镜</p> <p>5.6 多功能长工作距离电动聚光镜，数值孔径≥0.55</p> <p>5.7 目镜一对：10X，视场数≥23</p> <p>5.8 6 孔位电动物镜转盘，具有自动识别功能</p> <p>*5.9 物镜齐焦距离≤45mm</p> <p>5.9.1 10x 干镜，数值孔径≥0.45</p> <p>5.9.2 20x 干镜，数值孔径≥0.8</p> <p>*5.9.3 25x 水、甘油、硅油多介质物镜，数值孔径≥0.8；或者配备 3 颗高 NA 物镜，分别支持水，甘油，硅油三种介质，数值孔径均≥0.8</p> <p>*5.9.4 40x 多介质物镜，数值孔径≥1.2，可实现水，甘油，硅油等介质的样本高质量成像；或者配备 3 颗高 NA 物镜，分别支持水，甘油，硅油三种介质，数值孔径均≥1.2</p> <p>5.9.5 63x 油镜，数值孔径≥1.4；同时满足工作距离≥190 μm</p> <p>5.10 通过电子触控屏系统控制显微镜并显示工作状态</p> <p>5.11 配有专业共聚焦显微镜系统防震装置，具有气垫式主动防震功能。</p> <p>配有知名品牌 UPS，额定容量不小于 6KVA</p> <p>6 软件部分及图像工作站</p> <p>6.1 智能化光路设置：通过选择样品的染料标记，提供 4 种及以上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p> <p>6.2 多维获取图像获取：包括多通道荧光、Z 轴序列扫描、时间序列扫描、区域扫描、旋转扫描、变倍扫描、光谱扫描、多点扫描和大视野拼图扫描等</p> <p>6.3 扫描条件再调用功能：它可以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p> <p>6.4 图像分析功能：用各个参数做共定位和直方图分析，任意线的序列</p> | |
|--|---|--|

| | | | | |
|---|-------|---|-----|---|
| | | <p>测量, 长度、角度、表面、强度等的测量</p> <p>6.5 图像操作: 加减乘除、比例、位移、滤波（低通滤波、中值滤波、高通滤波）</p> <p>6.6 多点实验模块和大图拼接模块: 配置电动扫描载物台, 支持多位点实验和自由大图拼接功能, 支持聚焦校正地图、拼接以及阴影校正; 支持自定义多孔板及各种样品载具规格, 多种模式设定获取图像的多个位点</p> <p>6.7 高级三维图像处理: 3D 和 4D 图像的渲染及分析, 有多种渲染方式(阴影、透明、表面、及最大强度投影)并可进行不同渲染方式的结合(如透明结合表面渲染); 可做 Z 轴颜色编码视图及浮雕立体视图; 可实现三维空间的距离和角度测量; 自定义式的 3D 视频以及 4D 视频制作与导出</p> <p>6.8 配备 FRAP (荧光操作) 模块: 获取和分析 FRAP/FLIP 或类似的结合光漂白操作的时间序列实验曲线, 并根据原始曲线提供的参数使用单指数或双指数算法拟合曲线, 可校正背景及成像导致的光漂白。最后的输出包含制成表格的拟合参数</p> <p>6.9 配备 FRET (荧光共振能量转移) 分析模块: 可分析敏化发射以及受体光漂白 FRET 图像, 并结合对照参数进行运算, 结果显示颜色编码图及选定区域的强度变化</p> <p>6.10 生理学动态分析模块: 交互式地测量离子指示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 从而显示并分析离子浓度, 包括单波长染料(如 Fluo-4)的在线测量并展示比例图象; 灵活的实验设置及在线改变拍摄速度、显示实时实验进度、在线启动预设等;</p> <p>6.11 原厂匹配图像处理分析工作站, 配置: $\geq 8\text{TB}$ SSD 高速硬盘以及 ≥ 2 个 12TB SATA 7200 rpm 硬盘, $\geq 256\text{GB}$ 内存, $\geq 24\text{GB}$ 独立显卡, ≥ 31 英寸液晶显示器, $16:9$,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p>7 活细胞培养系统</p> <p>7.1 可控制温度、CO₂ 浓度以及湿度</p> <p>7.2 细胞培养在独立空间内, 培养皿底部可加热, 上部也可同时加热</p> <p>7.3 控温系统可同时控制至少 4 个独立的通道温度设定,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至 60°C, 精度 $\leq 0.1^\circ\text{C}$</p> <p>7.4 可进行 CO₂ 浓度控制, 范围: 0 至 8%, 调节精度为 $\leq 0.1\%$</p> <p>7.5 整个活细胞培养系统可完全由共聚焦软件一体化控制, 并在软件及显微镜显示器上可以直接显示、调节</p> <p>7.6 具备内部自动聚焦透镜, 具有大范围内寻找并记忆多个焦面功能, 支持自动拼图和多位点采图过程的多点漂移补偿</p> <p>7.7 完美聚焦功能高速稳定模式: 采样频率 $\geq 200\text{Hz}$</p> | | |
| 2 | 流式细胞仪 | <p>*1 激光系统: 至少包括 633nm 激光器、355nm 激光器、488nm 激光器和 660nm 激光器, 仪器具有 ≥ 3 个独立光斑 (Pinhole) 无需共线激发</p> <p>2 信号检测系统: 配置至少 11 个信号检测器</p> <p>3 荧光收集系统: 采用连续反射收集系统</p> <p>*4 探测器类型: 光电倍增管 PMT, 非其它类型检测</p> <p>*5 光路系统: 光导纤维将激光信号传导并固定于石英杯流动池, 散射光和荧光信号经光导纤维传导并固定于光信号收集系统, 提高信号的接受效率和检测灵敏度</p> | 1 套 | 是 |

| | | |
|--|---|--|
| | <p>6 激发方式：方形光胶耦合物镜石英杯，液流位于石英杯中央，保证分析液流的稳定性、检测的准确性</p> <p>7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90MESF、PE<30MESF</p> <p>*8 一体化电荷式分选系统：分选速度≥70000 个细胞/秒，1-4 路分选、成份分选、索引分选等模式</p> <p>9 液滴时间延迟：借助荧光微球相关技术实现全自动实时液滴延迟时间计算，准确快捷，无需依赖荧光显微镜等其它外部设备或人工读取荧光微球数等方式来进行辅助校准</p> <p>10 具备自动监控液流断点的功能，并自动调节震荡振幅保持液流断点位置恒定，保证最佳的分选效果，具备自动检测液流堵塞的功能，异常情况出现时，自动启动收集管保护装置</p> <p>*11 喷嘴规格：可配并可使用 70μm 、 85μm 、 100μm、 130μm 喷嘴</p> <p>12 荧光分辨率：PI 染色 CEN(鸡红细胞核)样本, G0/G1 期全峰宽 CV <3%</p> <p>13 荧光线性度：PI 染色 CEN 样本：双粘体/单细胞比率：2±0.05</p> <p>14 散射光灵敏度：可以有效区分固定血小板和噪音信号</p> <p>15 数据处理系统：全数字化数据处理</p> <p>16 分析软件：可脱机进行全数字化分析、处理</p> <p>*17 自助式液流车系统：自主供气和提供压力，无需外接空压机；提供仪器使用所需的全部液流单独容器，包括 10L 鞘液桶、10L 废液桶、5L DI 水、5L 清洗液桶，5L 酒精桶，保证分选实验的长时间不间断进行。能自动完成开关机仪器的清洗工作，可对液流自动监测并有堵塞报警功能</p> <p>18 全自动进样装置：具有自动样本混匀功能，自动样本间冲洗和关机清洗，自动气泡检测和警示，全封闭上样系统，完全程序化控制。进样仓和分选仓均为密封设计，具备全自动标准化的无菌清洗流程，最大保障无菌条件，温度控制：可以在软件上调整温度 (4, 20, 37, 42°C)</p> <p>*19 分选液滴分析精度：1/32，使得细胞所在位置的判断更加精准，分选的纯度和得率保持最佳平衡和兼顾</p> <p>20 质控系统：具备完善的仪器全程质量控制体系 CS&T，能够自动检测和长期跟踪仪器性能的微量变化，能够帮助仪器完成基线设置，提示最佳的仪器使用条件设置，保证数据的最高准确度和精度，同时具有最佳的可比性和连续性。</p> | |
|--|---|--|

说明：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以上设备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章的技术证明材料；以上表格中的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其中加“*”

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软件演示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相关参数，可以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供应商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4.除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

5.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技术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交纳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7)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包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符合采购人要求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 | 制造 商名 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
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
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发票单位名称 | | |
| 信用代码 | | |
| 选择发票类型 |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 | |
| 通知书领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 |
| 收件联系人 | | |
| 电话（手机号码） | | |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企业职工人数 | | 从业人员数量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声明函

神农种业实验室：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神农种业实验室：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神农种业实验室：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7.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再提供上述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供应商可以不用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将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

查询 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询 3：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后附：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偏离程度 |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行数不够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格式仅供参考。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证明材料

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如：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 6 | 服务要求 | | | | |
| 7 | 验收标准 | | | | |
| 8 | 业绩 | | | | |
| | | | | | |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 企业业绩信息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须为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四）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人员配备等内容。）

九、其他材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1.政策功能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3.

7、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采购需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产品CCC认证证书或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采购需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CC认证证书”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